

檔 號：106. 3. 28
保存年限：106-039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 106 復興南路 1 段 390 號 6 樓
電 話：02-2701-2671
傳 真：02-2701-2595
聯絡人：魏莉玫 cathe@roccoc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 1060000079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意見調查表

裝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為研訂 106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，檢附意見調查表格式乙份(如附件)，請貴會暨所屬會員詳實查填，並請於 106 年 5 月 5 日(五)前以電子檔方式彙覆本會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6 年 3 月 13 日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106000963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敬請按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7 次修訂小業別標準代號(網址 <http://web02.mof.gov.tw/std/main.htm>) 填寫，並請務必填明各標準代號，填寫完畢請以電子檔回覆 E-mail 至 cathe@roccoc.org.tw。
- 三、如需【106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意見調查表】電子檔及【105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、同業利潤標準暨擴大書審純益率】請至本會官網(網址 <http://www.roccoc.org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賴正鎰

撥辦
人員閱後
上意圖公告

記 3/28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106

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機關地址：10802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

承辦人：陳宏名

電話：(02)2311-3711分機1300

傳真：(02)2311-1405

電子信箱：NA03149@ntbt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審一字第1060009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意見調查表2紙

主旨：為研訂106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，檢送意見調查表乙份(如附件)，惠請函轉貴會之各會員公會詳實查填，並請貴會彙整後於106年5月5日前以電子檔方式傳送本局，俾供修訂前開標準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所得稅法第80條第4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調查表，請按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(第7次修訂)小業別之標準代號順序，依序填列各會員公會之相關資料，並請務必填明各標準代號。
- 三、稅務行業標準分類(第7次修訂)請至財政部統計處網站查詢，查詢路徑為財政部統計處/稅務行業分類/查詢系統/第7次修訂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

副本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
局長 許慈美

106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意見調查表（大業別：G、批發及零售業）

[illegible]

106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意見調查表（除大業別：G以外，即批發及零售以外之行業）

公會名稱	業別（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7次修訂填列）		所得額標準	同業利潤標準			說明
	標準代號	小業別		毛利率	費用率	淨利率	

附註：
 （一）淨利率必須等於毛利率減費用率。
 （二）請按代號順序（由小到大）填列。